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65/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 年 1 月 2 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 年 1 月 7 日
立法會會議

就“2012 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254/08-09 號文件，石禮謙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09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吳靄儀議員的“2012 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石禮謙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吳靄儀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石禮謙議員；及
 - (ii) 張國柱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吳靄儀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石禮謙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張國柱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吳靄儀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吳靄儀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譯文)

2009年1月7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2012年政制發展的公眾諮詢”議案辯論

1. 吳靄儀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要求當行政長官按施政報告中的承諾，就改革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草擬方案，以便於今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時，行政長官會清楚表明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並會確保所提出的方案達致：

- (一) 就行政長官選舉辦法而言，一個公開及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提名程序；及
- (二)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及是普及而平等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選舉。

2. 經石禮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當行政長官按施政報告中的承諾，就改革**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草擬方案，以便於今年初**上半年**進行公眾諮詢時，行政長官會清楚表明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並會確保所提出的方案達致**有助於達致推動民主的目標，同時：**

- (一) 就**落實**行政長官選舉辦法而言，一個公開及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提名程序**普選，須在2017年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名候選人，由全體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以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及
- (二) 就**落實**立法會選舉而言，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及是普及而平等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選舉**普選，須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循序漸進發展民主，在2020年由普選產生全部立法會議員，以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註：石禮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當行政長官按施政報告中的承諾，就改革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辦法草擬方案，以便於今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時，行政長官會清楚表明**一次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並會確保所提出的方案達致：

- (一) 就行政長官選舉辦法而言，一個公開及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提名程序；及
- (二) 就立法會選舉而言，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及是普及而平等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選舉。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